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8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景茂

記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

黃委員秀惠（請假）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

劉委員憲璋

林委員榮樺（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請假，許委員永山代）

盧總幹事政遠（請假）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毛偉龍

第二組許組長繼協

第三組洪組長靖欽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呂專員秋華

人事室黃主任雅幸（請假）

主計室張主任靜宜（請假）

政風室林主任錫源（請假）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予以備查。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請假，許委員永山代）：

（一）本次選舉與公投同日舉行投票，開票時間太久，工作人員體力多超過負荷。

（二）建議選舉公報在印製前應讓候選人再確認一次，以避免錯誤。

- (三) 本次選舉同公投一併舉辦，投票所圈票數遮屏不足，雖各選務作業中心陸續補送，但應變能力可再加強。
- (四) 建議選舉公報政見稿格式可以提供範本予候選人參考。
- 決定：各項建議事項，請相關業務組參考、研辦。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在大家全力配合、通力合作下完成選務工作。有關選舉結果清冊請參閱會議資料（另冊）。
- (二) 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當選人名單，將於 11 月 30 日發布公告，市長、市議員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後，交由本會致送，里長及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當選證書由本會製發。
- (三) 市長及市議員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已於 11 月 25 日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送回本會豐原辦公室存放，並請豐原警察分局加強該辦公室之巡察。
- (四) 有關本市第 9 屆立法委員第 5 選舉區（北屯區、北區）缺額補選，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規定送達後遵照辦理。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本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有關市長、市議員、里長、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舉票、公投票印製及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錄影暨託播期間與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暨託播等監察工作，在監察小組召集人督導指揮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均依排定日程執行監察職務。
- (二) 11 月 24 日投票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均依排定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順利完成選舉工作。

(三) 11月24日投票日當天本市共發生12件違法案件，分別為：攜帶手機進投票所4件、撕毀選舉票3件(議員1、里長2)、攜出里長選舉票1件、撕毀公投票4件，將依法處理。

(四) 競選活動期間，透過電子郵件等檢舉案件計有7件。

(五) 為檢察官辦理幽靈人口案件，明日前來調閱相關投開票所選舉人名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市長暨臺中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業經於本(11)月24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說明：

一、臺中市第3屆市長暨臺中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業經於本(11)月24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另冊)。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第68條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審議通過，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里長暨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業經於本(11)月24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臺中市第 3 屆里長暨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業經於本（11）月 24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另冊）。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第 68 條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本會）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

決議：審議通過，依法公告。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